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10	雷特科技	2023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栋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四）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1,815,903.32 元，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0,260,202.4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九）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2A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谨慎预测，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不存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stock@ltech.cn）的方式提前一天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信函为准，邮件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采用上述方式登记的，请切记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供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栋二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6-6208393 联系人：王华荣 邮件：stock@ltech.cn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